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勛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利害關係人

即債務　人　張欽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、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，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張欽龍前於民國92年10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登記新台幣（下同）180萬元、存續期間為92年10月14日迄122年10月13日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其債務之擔保。張欽龍92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、105年9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60萬元，均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或不依約攤還本息經以書面通知後，視為全部到

期。詎張欽龍之本金僅皆繳至111年2月1日，催繳未果，迄仍欠本金共449,88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，已視為全部到期。因上開不動產前於109年7月因贈與登記予張勛崴，故以之為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政府八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專用借據暨增補合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借據暨授信合約書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表、遲延繳款通知函暨遭退回信封（以上均影本），及補正提出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為證，形式上應堪認定屬實。又本院於111年7月12日以基院麗非速111年度司拍字第43號函通知債務人張欽龍及相對人張勛崴，文到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1年8月1日、同年7月18日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，渠等逾期迄均未有何陳述，形式上益徵聲請人上揭主張為可採，揆諸首揭一之規定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